

《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

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，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。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即股权文化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接待投资者电话咨询的行为规范：

- 1、投资者来电咨询时，应及时接听电话，语气温和，音量适中，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；
- 2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应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，若指定人员在工作时间外出，应安排他人负责接听，不得有无人接听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对于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来电，要作好接听记录，及时转达给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。

第三条 接待投资者来访的行为规范：

- 1、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的人员，应注重仪表，用语规范，热情接待，耐心解答，礼貌待人；
- 2、投资者来访时，要问明来意，有针对性地解决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；
- 3、主动向来访投资者提供公司资料，保证投资者来有所获，

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愿景。

第四条 应与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、登记公司、海南证券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。

第五条 应主动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其它中介机构和财经媒体保持经常联系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。

第六条 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交流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素质，尤其要加强上市公司间的学习交流。

第七条 日常工作中注重收集公司经营和外部经济、政治环境及其它信息，最大限度地作好服务投资者的工作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，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、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，在公司未发布公告前，不得泄露。

第九条 对听到或了解到的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公司形象产生影响的信息，要快速反映，第一时间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和核实，并使其得到妥善处理。

第十条 本《规范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本《规范》与《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程》同时生效并实施。

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